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8 楼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长曹丽萍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职务时无违反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购销往来，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鹏起科技股份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8日